

# 张家口下花园：“党建+”模式赋能未检工作创新发展

近年来,河北省张家口下花园区检察院结合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际,深入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积极创新工作载体,精准履行未检职能,努力打造“法润”未检品牌,以“党建+”工作模式推动未检工作迈上新台阶,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前不久,该院“法润”未检团队被张家口市检察院授予2023年突出贡献奖。

## “党建+学习”,增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该院党支部依托“法润”未检团队成立党小组,让党小组中党员的率先示范、团队青年干警的担

当与未检工作时代使命同频共振,使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在办案中提高政治站位,将司法为民理念融入办案中,使办理的案件更好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该院每月召开专题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到政治理论学习和检察业务知识同步学习同提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助推高质量履行新时代未检工作使命。

## “党建+宣讲”,打造特色法治课程润童心

2022年以来,该院进一步创新未

检工作思路,针对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四个年龄段,打造分段“法润”特色法治课程,采取日常授课与重要时间节点专题宣讲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将法治教育落实到日常教学中,目前已讲授四学期。

与此同时,该院不断充实课程内容、创新授课方式,通过互动式宣讲、播放微电影动漫、情景模拟短剧以及模拟法庭、检察开放日等法治体验活动,真正做到让法律知识入脑入心。为扩大受益范围,该院还将课程讲稿、相关案例、法律条文等内容编写成“法润”教材读本,被张家口市检察院推广到20多所学校拓展试点教学。截至目前,该院已向学生讲授法治课200余场次。

## “党建+维权”,检察综合履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依法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该院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惩侵害青少年犯罪,2023年以来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10件,办案中结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与高校成立心理学教研实践基地,积极搭建专业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平台,及时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认真履行监管、保护职责。

扎实开展“未”专项治理行动。该院“法润”未检团队围绕食品

安全、烟酒销售及网吧、宾馆等涉未行政公益诉讼重点领域和场所,紧盯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文身店、电子烟销售等新业态治理,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伤害的问题,依法督促行政主管部门整改清除隐患。

## “党建+护蕾”,控辍保学重返校园

2023年,该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抢劫案中,发现5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均为尚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辍学学生,他们经常结伴打架斗殴,造成社会不良影响。针对这一问题,该院调研后形成专题报告呈送当地党委、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区委、人大常委会专题

研究部署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工作。在此基础上,该院还研发了未成年人控辍保学教育挽救法律监督模型,以案类案监督,以案类案监督促推系统治理,让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更精准、更有效。截至目前,该院已帮助5名未成年人重返校园。

以“法润”特色未检党建品牌引领和促进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党建工作与未检业务深度融合、良性互动。该院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模式,让每一个党小组都成为一座坚强的战斗堡垒,实现“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以“党建红”引领“检察蓝”护航“青春绿”,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邵颖琪 尹新月 郝乾宇)

# 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优化营商环境不仅是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社会责任,也是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河北省张家口下花园区检察院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找准优化营商环境的着力点和落脚点,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落地落实,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把准履职重点。办理涉企案件时,该院始终坚持依法审慎、公正、高效原则,确保涉企案件办理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召开听证会时充分听取侦查人员、辩护律师及听证员意见,社会危害性轻微的,依法对涉企经营管理人员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发展的影响,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同时,加强溯源治理,注重对案件事实的全面调查和证据的充分收集,办案时察微析疑,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办理,耐心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努力使其息诉罢访,以法律为准绳减轻当事人讼累,取得良好办案效果。

助企纾困解难。该院坚持守正创新,多措并举提升检察服务水平,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依托,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实行“全链条”监督,严把案件质量关,督促公安机关及时清理涉企挂案;将认罪认罚从宽与追赃挽损



下花园区检察院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用法治护航辖区企业健康发展。郝乾宇/摄

有机结合,在办理一起盗窃发电企业电缆案时,根据案情依法改变案件定性,督促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为受损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7万余元。

回应司法需求。该院干警经常到企业走访调研,针对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帮助企业解决制约经营发展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入企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适时组织检察开放日活

动,邀请企业负责人参加,熟悉了解检察护企的具体举措;深化检务公开,畅通绿色通道,在当地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设置“检察官信箱”,收集涉企意见建议及案件线索,对群众关注、影响大的涉企案件,依法及时发布案件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力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祁玉春 刘晓虹)

# 检察长主持公开听证 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为深入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办案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近日,河北省张家口下花园区检察院就3起公益诉讼案件集中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加。

听证会上,该院检察长班智慧介绍了召开听证会的目的、意义及听证事项。办案检察官简要介绍了3起公益诉

讼案件案情、认定的基本事实和行政机关未充分履职情况,以及检察机关拟处理意见与法律适用等情况。听证人员充分了解案情、听取各方意见后,一致认为检察机关的处理方式得当、程序合法,有效实现了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此次检察长主持公开听证会,是该院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发挥率先垂范“头雁”效应、推进公开听证工

作的具体体现。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按照“应听证尽听证”原则,全面加强检察听证工作,实现检察听证“关键少数”全覆盖,把公开听证作为促推社会治理、司法公开和规范司法行为的重要手段,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信。(胡新燕)

# 让“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成果落地开花

今年以来,河北省张家口下花园区检察院持续扩大“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专项监督的影响力,促推公益诉讼检察质效提升,以全方位宣传、一体化履职、广覆盖参与的创新模式,为“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注入新动能。

持续提升监督办案质效。该院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深入超市、农贸市场、便利店、药店等场所,采取实地查看、现场询问、查阅台账等方式,因地制宜实现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常态化检察监督;实地调查研究某辖区内的长城保护、污水处理、污泥处置、“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今年以来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

讼案件13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0件。

持续创新法治宣传形式。该院通过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专项监督重点工作,让人民群众直观、清晰地了解相关内容。检察干警走进广场、乡村、超市、车站等人流量大的场所,通过悬挂条幅、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册、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现场为群众释法说理;同时,将主城区公交站牌“装饰”为专项监督宣传点,在人员密集的广场、银行、超市的LED屏幕滚动播放宣传视频,并通过编创音乐快板、录制检察官办案故事、发布公益诉讼举报途径等多种形式,让更多人民群众知晓、参与到专项监督中,提高群众依法维权意识。持续深化部门协作联动。该院与

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共同出台《关于建立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形成统一、高效、协调的工作机制,确保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落实落细;督促区农业农村局建立“村收集、乡转运、区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长效运营管理机制,形成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置常态化作业模式,全面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成效;与区河长制办公室、区公安局、区法院、区司法局共同建立“河湖长+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律师”协调联动机制,为守护食品药品安全、巩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奠定制度基础。(祁玉春)

# 河北康保:优服务提信心,以更优检察履职助力营商环境再升级

“感谢检察机关上门走访,耐心解答我们的法律困惑,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发展中的法律难题,让我们切实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更坚定了我们做大做强企业的信心和决心。”近日,某企业负责人对上门走访的河北省康保县检察院干警说道。

今年以来,该院准确把握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治责任,坚持平等保护、精准服务、防范风险并举,依法办理和监督涉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案件,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切实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安全感,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立足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该院充分发挥审查批捕、审查起

诉等刑事检察职能作用,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的密切配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准确、及时、有效打击涉民生领域、金融领域、税收征管领域、侵犯企业家财产及经营自主权领域违法犯罪,以及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破坏营商环境犯罪,努力营造依法有序经营市场环境。今年以来,该院办理侵害企业案件512件,并做好“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后半篇文章”,全力帮助受害企业追赃挽损,通过办案为被盗风电企业追回损失40余万元。

## 增强服务意识,大力营造诚信经营规范市场环境

该院与县工商联共同会签《关于加强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信息共享、工作协同、优势互补机制,今年已召开联席会议3次;深入企业走

访调研,排查风险隐患,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检察长带队走访挂钩联系企业,了解企业法律需求,并开展“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暨民营企业座谈活动,收到企业意见建议40余条;深化检企互动,提升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针对性,及时办理涉及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的申诉案件,强化营商环境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域普法活动、防范非法集资主题普法活动等,通过邀请民营企业参加检察开放日、观摩案件庭审,引导民营企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困难,依法合规经营企业。

##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以办案为依托,进一步开拓思路,细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举措,以更实更优检察履职助力营商环境再升级。(王耀东 周丽娜 刘宇)

访调研,排查风险隐患,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检察长带队走访挂钩联系企业,了解企业法律需求,并开展“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暨民营企业座谈活动,收到企业意见建议40余条;深化检企互动,提升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针对性,及时办理涉及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的申诉案件,强化营商环境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域普法活动、防范非法集资主题普法活动等,通过邀请民营企业参加检察开放日、观摩案件庭审,引导民营企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困难,依法合规经营企业。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以办案为依托,进一步开拓思路,细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举措,以更实更优检察履职助力营商环境再升级。(王耀东 周丽娜 刘宇)



康保县检察院开展“法治体检”进企业活动,倾听企业呼声,关注企业生产,为企业“把脉问诊”,对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梳理排查。

# 合力共护食品安全 让群众吃上“放心肉”

为推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深入开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近日,河北省康保县检察院召开督促治理牲畜产品经营中的违法行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邀请该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参加。

会上,办案检察官围绕案件线索来源,调查取证过程,认定的案件事实,适用的法律规定等内容进行详细介绍。通报发现的牛羊等牲畜及其产品在收购、运输、加工、存储、经营环节存在的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隐患,需要进一步规范牲畜产品市场交易秩序,培育和保护好坝上牛羊肉品牌。

行政监管部门负责人就肉类产品市场经营现状及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发表了意见,听证员围绕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问题陈述了听证意见,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应加强牲畜肉类经营活动监管,切实保障肉类产品质量安全。会后,康保县检察院向行政监管部门公开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下一步,该院将持续跟进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以高质效办案提升检察监督效能,真正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李国俊)



康保县检察院当场向行政监管部门送达检察建议。

# “未”爱护航 守望成长

近年来,河北省康保县检察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积极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宣讲团队,以关爱未成年人为宗旨,通过法治教育、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为未成年人提供综合司法保护,努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领导高度重视,确保未检工作落实到位。该院检察长任源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按照“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宽严相济,谋划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和措施,采取“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办案模式,积极打造法治进校园精品普法宣讲,开拓性办理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同时,该院与

县妇联等部门加强联络沟通,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构建未成年人关爱共同体,确保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和预防工作得到全面落实。

做实法治宣讲,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该院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普法宣讲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关爱。为增强师生的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发生,该院法治宣讲团到辖区学校开展预防校园欺凌、预防性侵害等主题宣讲活动,5000余名师生受益。生活中,法治宣讲团结合贴近学生生活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语言进行讲解,通过现场互动、答疑解惑等方式,让同学们学习法律知

识,教育同学们既要遵纪守法,又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引导大家拒绝校园暴力,对校园欺凌勇敢说“不”,增强自我安全防范能力。法治宣讲激发了同学们学习法律的热情,现场气氛热烈,取得良好宣传教育效果。同学们纷纷表示,听了法治宣讲受益匪浅,在以后的学习和生活中要好好学习法律知识,做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于律己的好学生。

开展专项活动,助力加强社会治理。该院在履职中发现,一种新的游戏风潮——“烟卡”在学生群体中风靡一时。为全面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该院干警以现

场抽查、当面询问的方式实地调查走访,发现除少部分“烟卡”是学生自己捡拾烟盒而来,大部分“烟卡”实际是通过购买香烟得来,学校周边的文具店、小卖部及小商品批发部是主要售卖场所。检察干警迅速走访学校周边商铺,询问相关人员,收集固定证据,并向商家说明保护未成年人法律规定,商家听后纷纷主动将“烟卡”及类似产品下架处理。与此同时,该院依法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控烟宣传力度,宣讲“烟卡”的危害及预防措施,合力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邓昊 周丽娜 刘宇)

# 携手共绘“金长城”保护同心圆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近日,河北省康保县检察院与内蒙古自治区镇黄旗检察院召开“金长城”保护工作交流会,围绕“金长城”保护进行讨论交流,并达成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共同为长城保护工作保

驾护航共识。

凝聚长城保护工作合力。双方明确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和协作配合,共同建立“金长城”安全责任体系及联动保护机制,推动“金长城”保护工作从“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研究性修缮”并重转变,汇聚长城保护工作合力。

长城保护的重点区域、重点问题进行重点监督,两地将在“金长城”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融入数字要素,通过数据碰撞对比分析,及时发现案件线索,探索治理路径。

吹响法治宣传“集结号”。两地将持续加大“金长城”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方式,推介“金长城”保护案

件办理成效,增强社会公众的长城保护意识,进一步扩大长城保护的“朋友圈”。下一步,两地将对“金长城”遗址开展实地踏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监督,适时沟通交流工作方法及经验做法,共同提升“金长城”保护能力水平。(白雪鸥)